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簡字第699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訴訟代理人 洪振文

被告 徐翊誠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1,068元，及自114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2,020元由被告負擔31%即626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被告如預以41,068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2年7月26日21時0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（黃牌）大型重機車（下稱甲車），行經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○○號前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保持安全距離，追撞當時同方向行駛由原告承保訴外人力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，並由訴外人林書毅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乙車）後方，造成乙車受損，支出修理費用為133,516元（零件110,938元、工資22,578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，代位取得賠償請求權，僱請求被告賠償

01 之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3,516元及自起訴狀繕
02 本送達翌日起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4 述。

05 四、本院之判斷

06 (一)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、地，駕駛甲車，行經屏東縣萬丹鄉
07 萬丹路一段與公園東路口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保持安全距
08 離自後追撞當時同方向行駛由原告承保訴外人所有之乙車後
09 方，造成乙車受損，支出修理費用133,516元（零件110,938
10 元、工資22,578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，代位取得賠
11 償請求權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主張相符汽車行車執照、
12 估價單、結帳單、統一發票、車損照片、理賠匯款明細等資
13 料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27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調屏東
14 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114年8月5日屏警分交字第114901438
15 9號函覆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（本院卷第31-63頁），
16 核閱無訛，應可信為實。

17 (二)按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
18 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
19 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不法毀
20 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
21 額。」此民法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按
22 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付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
23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
24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
25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」此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26 (三)次按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
27 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
28 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
29 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
30 每年折舊率為1/5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
31 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

01 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
02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，乙車自
03 2017年2月出廠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7月26日，已使
04 用6年4月(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，則以耐用年數計算)，
05 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8,490元【計算方式：
06 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110,938÷(5+1)÷18,4
07 90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
08 價) / 耐用年數 × 使用年數即(110,938－18,490)/5×5÷9
09 2,448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(新
10 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)即110,938－92,448＝18,490】，加
11 計不予折舊之工資22,578元，乙車損害額為10,278元(計算
12 式：18,490元+22,578元＝41,068元)。是則本件原告依侵
13 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1,068元及
14 自114年10月17日起(起訴狀繕本於114年8月14日送達被
15 告，翌日是114年8月15日，有卷存73頁送達證書可稽)，至
16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
17 逾此部分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8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9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20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21 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2,02
22 0元，爰依勝敗比例命兩造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2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7條第1項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25 屏東簡易庭 法官 潘 快

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
28 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29 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
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